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3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計畫、問與答、接種對象一覽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105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案，請鼓勵有機會接觸禽流感H5N1病毒之研究人員或學生經醫師評估後施打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(105)年3月3日疾管新字第1050400141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目前我國鄰近國家人類感染H5N1流感疫情仍持續發生，為保護可能接觸到H5N1流感病毒之人員，以及第一線醫事/防檢疫人員及禽畜相關業者等，該署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執行重點事項摘述如下(「105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」及「計畫問與答」詳如附件2、附件3)：
 - (一)實施期間：本年3月14日至8月31日止(已接種第一劑，未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第二劑者，可於本年9月30日前完成接種)。
 - (二)接種對象：18歲以上之「高病原性禽流感H5N1病毒操作人員、醫事防疫人員、禽畜相關業者、海岸巡、機場、港口安檢及關

105/03/08



務人員，或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之民眾」，有自願接種意願，且過去未完成接種2劑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者。

(三)接種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醫院、該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，以及衛生局指定之縣/市立醫院及衛生所。

(四)疫苗種類：單劑型不活化疫苗，含佐劑。

(五)接種劑次：首次接種者須接種2劑，2劑間隔為21日以上；過去曾接種過1劑者，可補接種1劑；接種史不明者，視為未接種，可接種2劑。

(六)費用：疫苗經費由該署支應，其餘費用依各縣市所定之收費標準收取，惟配合公共衛生措施，得因地制宜調整訂定。

四、檢附「105年人用流感A/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各部會協助通知/溝通之對象一覽表」(如附件4)，請轉知相關人員接種訊息並鼓勵其接種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電子印章
105/03/08
16:29:08